## 中共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

绵食药监党组[2018]35号



## 中共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张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园区、科学城食药监管部门,市局各直属单位,机关各科室:

根据绵阳市公务员局《关于同意张安同志任职的复函》(绵公函〔2018〕273号)和《关于同意周易同志任职的复函》(绵公函〔2018〕259号),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:

张安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; 周易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级科员。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均从2018年7月起算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	主动公开